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461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許世稜

被　　告　魏景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原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之2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玖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安泰銀行於民國94年7月28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89年12月13日公布施行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公告，以此方式通知被告上開債

權讓與情事，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亞洲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，新歐公司再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訴，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8月13日與安泰銀行訂立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93年8月18日起至98年8月18日止計5年，共分60期，利息則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3期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息12%固定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繳款日為每月18日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12萬91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（債權讓與情形如前述）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

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112萬9185元	自9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9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